

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文学观念批判

——以文学剽窃的认定为中心的考察

刘汉波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文学观念批判

——以文学剽窃的认定为中心的考察

刘汉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文学观念批判: 以文学剽窃的认定为为中心的
考察 / 刘汉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61 - 4310 - 0

I. ①著… II. ①刘… III. ①文学—作品—著作权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6512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志兵
责任校对 张玉霞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25
插 页 2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刘汉波所著《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文学观念批判——以文学剽窃的认定为中心的考察》要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他约请我撰写序。作为他的硕、博士生导师，我觉得有种义不容辞的责任，便欣然答应了。提笔写序时，我情不自禁地把刘汉波的书稿与春节前后的韩寒“代笔门”事件^①联系在一起。尽管前者研究的是“文学剽窃”，后者关涉的是“文学代笔”，前者讨论的是侵犯著作权案，后者属于侵犯名誉权案，但在我看来，两者的共同点是，都超出了道德争执的范畴，而进入了文学与法律交叉、纠缠的领域。由此我好奇地想到，面对韩寒起诉方舟子侵犯名誉权案，刘汉波作为文学法律学方面颇有建树的学者，会表达怎样的见解？

其实，翻阅刘汉波的书稿，我发现他对“笔墨官司笔墨打还是法院打”的争论，态度是明确的。尽管刘汉波谈论的主要是文学抄袭案，但我认为对当前这场由文学创作所引发的名誉权侵犯案同样具有启发性与前瞻性。刘汉波的观点是：“在目前的条件下，通过司法解决文学抄袭纠纷是一种较为合理的方式，对

^① 以打假著称的“反伪打假斗士”方舟子在知名博主麦田发表《人造韩寒》一文之后，接过打假棒，质疑韩寒之父代笔为子写作。韩寒父子首先与方舟子展开笔墨之战，继而一纸诉状把方舟子告上法庭，笔墨官司最终走向了司法解决。

司法解决抱有天然的敌意未必是理性的态度。因为第一，法学界与司法界对于抄袭的认定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方法，一如上文所述，能较为迅速地解决抄袭问题；第二，一旦抄袭事实真的发生了，也必须运用法律手段才能真正还著作权人（即原作者）以公道。当然，赞同文学抄袭问题的司法解决并不意味着完全认同现行司法实践的所有做法，实际上，本书所发现的问题恰恰是因为法律解决的局限而产生的。尽管中外理论界和司法界已经探索了不少剽窃认定的方法，对于抄袭问题的司法解决提供了有力的操作工具，但遗憾的是，所有讨论都是针对一切剽窃行为而展开的，没有专门针对文学剽窃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这就使得现行司法实践在针对文学剽窃进行认定时与对其他剽窃的认定没有差别。这种做法在我们看来存在着可商榷之处，个中原因不在于它片面追求法律操作的简便性，而不同程度地忽略了文学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方舟子对韩寒作品有他人代笔嫌疑的指责是建立在他对韩寒小说创作《三重门》、《求医》等作品的分析之上的，方舟子也把自己的博文定位于学术批评、文学批评范畴，这就意味着这场官司不同于一般的侵犯名誉权案，司法实践将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文学创作、文学作品、文学批评、文学观念等一系列文学知识、特性和理论问题。对此，刘汉波富于前瞻性的担忧可以表述为一句发问：我们的司法界准备好了吗？

刘汉波的文学法律学的研究方向以及本书反思司法实践中的文学观念的主旨，其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就在于此。文学与法律同属上层建筑。它们在学科建制上分门别类，却又在现实生活中互相纠葛。正如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必须依赖于分工与协作一样，作为精神生产、知识生产门类的任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繁荣也应该借助于学科内的专精与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所以，

跨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看似与分门别类的学科建制方向相反，却又是相辅相成与天然合理的。跨学科研究的功用是促成新的知识生长点，这与学术分工专精、细化所追求的创新目标是一致的。在后现代语境中，跨学科甚至破学科研究似乎成为学术创新的重要方向。利奥塔在《后现代状态》中指出：“因此，在能力相等的情况下，在知识的生产中（不是在知识的获取中），性能的增加最终取决于这种‘想象’，它或者让人采用新的招数，或者让人改变游戏规则。……跨学科性这一口号似乎符合这个方向，它是在1968年的危机后得到普及的，但在此之前很久就已经有人提倡了。”后现代与跨学科的相关性主要有两点：一是后现代主义反对诸种现代性，却并不颠覆现代性的创新原则本身，只是它认为现代主义已经不“新”了，已经堵塞了继续创新的道路，在这个意义上说，后现代主义比现代主义更强调和更急于创新；二是后现代社会高等教育从精英化走向大众化、普及化，其重要后果是知识生产能力扩大了，能够从事知识生产的人数增多了，同时如何创新的压力也加剧了。以上两股合力造就了跨学科的新门类的大量滋生。这就是陌生化的文学法律学忽然闯入我们视界的后现代学术背景。

美国20世纪70年代的“法律与文学”运动是作为后现代法学的分支出现的，著名学者怀特、贝尔和波斯纳等人开拓了文学法律学的崭新领域。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余宗其、苏力等人在文学法律学的建构与研究中也成果颇丰。但一个显然的事实是，作为跨学科的文学法律学，参与者与领先者出自法学界的居多，归属于文学研究者的极少。在某种意义上这造成了交叉学科的学科不对称、不平衡现象，长此下去不利于新学科的内部竞争与多元发展。有文艺学学术背景的刘汉波对文学法律学的介入，有助于过于倾斜的学术天平的重新平衡，使文艺学家的文学

法律学观点得以彰显与补足。面对同样的文学抄袭案件的司法实践反思，刘汉波主要不是从法律文本的角度切入，而是从文学观念的维度进行探讨。其问题意识与逻辑前提是：“在文学剽窃的认定中，文学观念影响着法官们的司法判决，不同的文学观念就可能产生不同的判决结果，与对象不相吻合的文学观念就有可能导致误判。”文学观是对文学的整体性、纲领性的理解和认知，是文学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在本书中，刘汉波以其文艺学的学术专长与理论功底，提出了具有文学法学内涵与现实针对性、启发性的观点。其一是揭示了文学抄袭案司法实践背后的实体化文学观与原创性文学观，并对其局限性进行了分析；其二是主张实体化文学观向活动论文学观、原创性文学观向渐创性文学观的调整，探讨了它介入司法实践的可能性与新前景。这些观点不仅具有理论深度与新意，同时也齐备现实品格与实践价值。

本书是刘汉波撰写的第一部专著，是他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充实而成的。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深谙他的写作过程与成长足迹，这是一段充满着艰辛、苦恼与意外惊喜、终享成功的难忘学术经历。我相信，这一经历与经验是可以复制与光大的。我对刘汉波的期待与信心都在于此。

方克强

2012年10月6日

目 录

序	方克强 (1)
导论	(1)
一 从道德谴责到法律规制	(1)
二 观念的调整与学科的渗透	(14)
三 经验研究的进路与个案选择的标准	(20)
第一章 剽窃认定的司法实践及其实体化文学观	(24)
一 剽窃的界定与新时期的文学抄袭纠纷	(24)
(一) 剽窃、复制与合理使用的边界	(24)
(二) 文学剽窃与学术剽窃的区别	(26)
(三) 新时期的文学抄袭纠纷及其特点	(27)
二 美国的侵权认定法及其对中国著作权	
司法实践的渗透	(33)
(一) 美国的“两步法”与实质性相似的判断	(33)
(二) 西方的侵权认定方法在中国的运用及其问题	(40)
三 部分比较法的局限与实体化文学观的制约	(45)
(一) 部分比较法的两大局限	(45)
(二) “思想与表达二分原则”的误读与实体化	
文学观的影响	(51)

第二章 实体化文学观影响下的著作权司法实践	(57)
一 实体论思维:实体化文学观的哲学根据	(57)
(一) 本体论阶段的实体概念	(58)
(二) 认识论阶段的实体概念	(62)
(三) 实体论思维的基本特征	(63)
二 实体化文学观的基本内涵	(64)
(一) 文学本质实体化	(65)
(二) 文学作品孤立化	(68)
(三) 文学意义现成化	(71)
三 实体化文学观影响下著作权司法实践的三重混淆	(73)
(一) 将有机的文学作品与无机的元素组合相混淆	(73)
(二) 将文学世界与文学媒介相混淆	(77)
(三) 将意义的生成与现成的意义相混淆	(82)
 第三章 从文学抄袭之争看原创性文学观与渐创性文学观的冲突	 (85)
一 抄袭与巧合之争:以《两情若是久长时》案为例	(87)
二 借鉴与抄袭之争:以《在没有航标的河流上》案为例	(91)
三 合理引用与非法抄袭之争:以《我是太阳》案为例	(93)
四 模仿、抄袭与独创之争:以《马桥词典》案为例	(99)
五 文学抄袭之争的实质在于原创性文学观与渐创性文学观的冲突	(112)

第四章 创造性概念的演变及原创性文学观对

著作权法的渗透	(117)
一 艺术:从模仿到创造性模仿再到独创	(117)
(一)古希腊:艺术即模仿	(117)
(二)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即创造性模仿	(120)
(三)近代:艺术即独创	(121)
二 创造性概念内涵的演变	(129)
(一)由神到人:创造性概念的第一次转变	(129)
(二)从精英到大众:创造性概念的第二次转变	(133)
(三)从主体到交互主体:创造性概念的第三次 转变	(135)
三 原创性文学观对著作权法的渗透	(138)

第五章 原创性文学观影响下的著作权理论和

司法实践	(145)
一 原创性文学观影响下的著作权理论及其局限	(145)
(一)模糊的独创性概念	(146)
(二)笼统的实质性相似	(152)
二 原创性文学观影响下的著作权司法实践及 其尴尬	(156)
(一)如何面对“创造性添加”?——著作权 司法实践的第一重尴尬	(157)
(二)如何面对“创造性复制”?——著作权 司法实践的第二重尴尬	(161)
(三)如何面对核心相似?——著作权司法 实践的第三重尴尬	(169)
三 后现代文学理论与艺术实践对著作权法的挑战 ..	(178)

（一）后现代作者理论对著作权法的挑战	（180）
（二）后现代文本理论对著作权法的挑战	（186）
（三）后现代艺术实践对著作权法的挑战	（190）

第六章 文学观念的调整与著作权司法实践的

新景观（一）	（198）
一 实体化文学观向活动论文学观的调整	（199）
（一）实体化文学观调整为活动论文学观的 必要性	（199）
（二）活动论文学观的形成及其优越性	（199）
二 活动论文学观对著作权司法实践的启示	（206）
（一）在整体中把握实质性相似的判断	（206）
（二）在语境中把握实质性相似的判断	（217）
（三）在阐释中把握实质性相似的判断	（227）

第七章 文学观念的调整与著作权司法实践的

新景观（二）	（235）
一 原创性文学观向渐创性文学观的调整	（235）
（一）渐创性文学观的优越性	（235）
（二）相对的创造与穿越标准的提出	（239）
二 渐创性文学观对著作权司法实践的启示	（241）
（一）看涉案文本是否存在互文现象	（241）
（二）看后续作品是否形成新的作品	（249）
（三）看借用部分是否属于合理引用	（261）

结语 走向文学法律学	（267）
------------------	-------

附录一 文学法律学研究述评与理论建构	(272)
附录二 文学与法律的跨学科研究宜多向拓展	(289)
参考文献	(294)
后记	(313)

导 论

一 从道德谴责到法律规制

“抄袭 (plagiarism)”，又名“剽窃”^①，是被现行法律规制的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但对这种行为的制约并非天然地属于法律。严格地说，它是创作领域内部的问题，最初人们只是从道义上对它进行抵制和抨击，法律的介入是近代以后的事，是以立

① 对于剽窃与抄袭是否同一，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原著作权法（1990年）将剽窃与抄袭并列，就说明二者有差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于世平法官从实际行为的状态、抄录的后果以及行为的严重程度三个方面对剽窃与抄袭作了区分，认为剽窃一般是秘密窃取他人作品，而抄袭是公然的抄录；剽窃一般会对原作加以改头换面，而抄袭多是原封不动地照抄照搬；剽窃在侵权方式和侵权程度上比抄袭更严重（参见于世平《浅析如何判定剽窃抄袭》，《人民司法》1998年第11期）。一种看法认为，剽窃与抄袭没有实质性差别，二者是同一概念，指的都是未经同意将他人作品或作品片段以自己名义发表的侵权行为（参见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如何认定抄袭行为给青岛市版权局的答复》，权司〔1999〕6号，载国家版权局办公室《中国著作权实用手册》，中国书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569—570页）。现行著作权法（2001年第一次修正，2010年第二次修正）采纳的是后一种意见，在修改时删除了“抄袭”一词。但美国的波斯纳法官又指出，抄袭同侵权并不是同义词。如果实施了抄袭行为，但所抄内容来自公有领域而非他人作品中独创性的东西，就不能说是侵犯了著作权。（参见〔美〕理查德·A. 波斯纳《法律与文学》（增订版），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2页）基于此，本书一般不对“抄袭”、“剽窃”两词进行区分，但对侵权意义上的抄袭，则多使用“剽窃”一词，而在没有明确定性为侵权之前则以“抄袭”名之。

法形式对私有权益进行保护的重要表现。也就是说,人们对于抄袭问题经历了一个从道德谴责到法律规制的过程。“在古代希腊和罗马时期,剽窃被视为一种可耻的行为而受到指责。”^① 据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记载,公元1世纪时,古罗马著名讽刺诗人马歇尔发现有人把他辛苦创作出来的诗句窃为己有,就把这样一种行为命名为“剽窃”。他认为这些剽窃者把他的诗句窃来组接在他们的诗歌中,就像骗子把好不容易得到解放的奴隶又骗进了牢笼。马歇尔将剽窃者与骗子进行类比,其道德谴责意味不言而喻。中国古代对抄袭现象的关注比西方还早,成书于公元前四五世纪的《礼记》就提出了这一问题。它在“曲礼上”篇中,以告诫的方式,要求弟子们“毋剿说,毋雷同”^②。把剿说作为否定的对象,并且写入“礼”之中,用来教导子弟,可以想见古人对于抄袭现象的厌恶和排斥,对于独立创作的提倡和鼓励。在古人眼里,抄袭别人的智力成果,与暴力抢夺他人钱物、窃取他人财产没有实质性区别,因此纷纷以“剿说”、“剿袭”、“抄袭”、“义袭”、“蹈袭”、“剽袭”、“剽窃”、“剽剽”、“剽取”、“剽剥”等词^③来命名抄袭行为。剽窃者既然被视同于强盗或小偷,就如同过街老鼠,人人喊打。托名老子的弟子辛妍所作的《文子》一书,由于“窃取他书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版权基本知识》,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2页。

② “剿说”,郑玄注为“取人之说以为己说”,本为课堂礼仪的一种规范要求,规定学生在回答先生问题时不得搬用他人现成答案,必须说出自己的见解,由此可见时人对原创精神的提倡,对模仿和抄袭行为的排斥。参见(唐)孔颖达《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240页。

③ 袁逸:《中国古代剽窃史论》(先秦至宋篇),《著作权》1992年第1期。

以合之者多”^①而被柳宗元戴上了“剽窃”的帽子，“剽窃”一词从此流行于世。随着抄袭现象的变本加厉，对抄袭的谴责也日益严厉，由开始的泛泛而谈发展到后来指名道姓、毫不留情的批判。郭象、何法盛、张怀庆、宋之问等人就因为涉嫌抄袭而被刻上了历史的耻辱柱，人品和文品历代遭人唾骂和否弃：西晋的郭象在向秀死后，趁向秀之子年幼无知，将向秀作注未完的《庄子注》窃为己有，被看作“薄行”之人^②；南朝何法盛入室窃走郗绍的《晋中兴书》，冠上自己的名字出版，屡屡被人当作负面典型^③；唐代的张怀庆因为惯于偷窃名士文章，时人戏之为

①（唐）柳宗元：《柳河东集》，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68页。柳宗元在《辩文子》一文中指出“凡孟、管辈数家，皆见剽窃”。继柳宗元的考证之后，近人高步瀛做了进一步考证，在《唐宋文学要》一书指出，《文子》中“精诚”、“上德”、“自然”诸篇皆出于《孟子》和《管子》，“其余袭其意而异其文者，不可枚举”，因而得出结论：“要之，《文子》一书袭用《淮南子》者最多，而管、孟以及庄、荀、吕、韩等次之。其为剽窃诸子而成无疑也。”见高步瀛《唐宋文学要》（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475—477页。

②《世说新语·文学》载：“初，注《庄子》者数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于旧注外为解义，妙析奇致，大畅玄风。唯《秋水》、《至乐》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义遂零落，然犹有别本。郭象者，为人薄行，有俊才。见秀义不传于世，遂窃以为己注。乃自注《秋水》、《至乐》二篇，又易《马蹄》一篇，其余众篇，或定点文句而已。后秀义别本出，故今有向、郭二《庄》，其义一也。”见（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20—121页。

③《南史·郗绍传》写道：“时有高平郗绍亦作《晋中兴书》，数以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图之，谓绍曰：‘卿名位贵达，不复俟此延誉。我寒士，无闻于时，如袁宏、干宝之徒，赖有著述，流声于后。宜以为惠。’绍不与。至书成，在斋内厨中，法盛诣绍，绍不在，直入窃书。绍还失之，无复兼本，于是遂行何书。”见（唐）李延寿《南史》卷33《列传第二十三》，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859页。顾炎武在《窃书》一文中说：“晋以下人则有以他人之书而窃为己作，郭象《庄子注》、何法盛《晋中兴书》之类是也。”见（清）顾炎武《日知录集释：外七种》中册，（清）黄汝成《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1429页。钱大昕在《诗文盗窃》一文中指出：“郗绍著《晋中兴书》，何法盛窃之。”见（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8，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95页。

“活剥张昌龄，生吞郭正一”^①；最为人所不齿的是唐代的宋之问，宋氏为了将外甥刘希夷的两句诗“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占为己有，竟然杀刘灭口，他也因此遭到了“恶人”的骂名，遗臭万年^②。

道德谴责由于充分发挥了舆论的力量，让那些“文抄公”无处遁形，因此具有很强的威慑力，对于那些视个人声誉为身家性命的古代儒生来说，它的约束效果还是非常好的，毕竟一旦身败名裂就难以在社会上立足，更别谈建功立业了。正因为如此，这种制约措施现在仍然被沿用着，杂志社和报社通过刊发读者揭发信并配以编者按或抄袭榜的形式将抄袭行径公之于众，营造一种“人人喊打”的氛围，甚至法院也将这种形式作为惩罚侵权者的一种手段，他们通过公告方式来杀一儆百。如庄羽诉郭敬明案二审判决后，郭敬明拒不道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在《中国青年报》上刊登了判决的主要内容，公告了郭敬明抄袭的

①（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8，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95页。

② 此案为历史疑案，但古人大多认为刘希夷之死与宋之问有关，如唐刘肃《大唐新语》卷8《文章》曰：“……诗成未周，为奸所杀。或云宋之问害之。”唐韦绚《刘宾客嘉话录》载：“刘希夷诗曰：‘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其舅宋之问苦爱此两句，知其未示人，恳乞，许而不与。之问怒，以土袋压杀之。宋生不得其死，天之报也。”《全唐诗》“刘希夷”条载：“诗成未周岁，为奸人所杀。或云，宋之问害希夷，而以《白头翁》之篇为己作。至今有载此篇在之问集中者。”辛文房《唐才子传》载：“舅宋之问苦爱一联（指‘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知其未传于人，恳求之，许而竟不与，之问怒其诳已，使奴以土囊压杀于别舍，时未及三十。人悉怜之。希夷天赋俊爽，才情如此，想其事业勋名，何所不至。孰谓奇蹇之运，遭逢恶人，寸禄不能沾，长怀顿挫，斯才高而见忌者也。贾生悼长沙之屈，祢衡痛江夏之来，倏焉折首，夫何殒命。以隋侯之珠，弹千仞之雀，所较者轻，所失者重，玉迸松摧，良可惜也，况于骨肉相残者乎！”本书用来说明古人对不择手段抄袭他人行为的深恶痛绝，并非追究宋氏著作权责任。参见常平《宋之问与〈代悲白头翁〉的著作权案》，《文史哲》2003年第6期。

事实及法院的终审判决^①。尽管道德领域的谴责对抄袭的泛滥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其局限性也是非常明显的。这种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揭发的盲目性。由于道德谴责依靠的主要是民间力量，对抄袭的揭发往往出于读者的责任感，其威慑力也来源于民众的联合抵制，因此其效果的取得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民众的素质。这种揭发要求揭发者具备两种素质：高尚正直的品质和敏锐的鉴别眼光，前者能保证他不无端陷害人，后者能保证他不无辜冤枉人。不然，这一招若被小人或庸人采用，其危害性都不容小觑。小人为一己之仇给人胡乱扣上“剽窃”之帽，会无端坏了他人名声；而庸人误把正常创作当作抄袭，则会毁了他人前程。因为抄袭一直是为人所不齿的行为，普通民众一旦听说某某为文抄公，往往没有耐心静下来弄清是非和真相，而是在道德义愤的作用下宁愿信其有而不愿信其无，特别是当此类事情进入公共媒体后，将不随个人意志而转移，此时即使有百口也难一辩，子虚乌有也能演变成板上钉钉，当事人之所以据理力争，原因主要在此。1997年，马桥事件由“马桥风波”最终演化成“马桥诉讼”，可以说明一定的问题。当韩少功裹挟在媒体和舆论之中根本无法辩白时，就只好借助法律的武器为自己讨还清白了。道德谴责第二个方面的局限表现在识别的随机性。尽管古代的有识之士在探讨文艺创作时提出了一些区别抄袭与正常创作的方法^②，但总体来说，这些方法还不够成熟和科学，加上流传范

^① 参见《中国青年报》2006年12月13日。

^② 韩愈在《南阳樊绍述墓志铭》一文中认为：“惟古于词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贼。”见（唐）韩愈《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542页。可见，在他眼里，选字用词是出于作者自己还是他人，是区分创作与剽窃的一个重要标准。唐代的诗僧皎然认为创作中的借用有三种：一是偷语，二是偷意，三是偷势。偷语是指语言表达的挪用；偷意是意境主题的迁移；偷势是文章布局的借鉴。